

法規名稱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-1 條
條文

第 13-1 條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